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周四）上午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恒大专项基金份额的议案

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信业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信业基金”）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地产集团持股 45%，信业基金持股 40%，嘉兴信业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高速信业基金设立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恒大专项基金（简称“济南恒大专项基金”），基金总规模 20 亿元，其中地产集团及其他投资人认购 5 亿元基金份额，列为劣后级；募集 15 亿元优先级基金份额。济南恒大专项基金募集资产完成后，定向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恒大”）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御峰

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御峰置业”）提供 20 亿元融资，用于收购济南源浩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源浩置业”）70%股权及对应债权。

济南恒大大专项基金投资期限为 2 年，融资方御峰置业每季度向济南恒大大专项基金支付利息，济南恒大大专项基金每季度按 6.9%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融资方御峰置业在专项基金放款日后第一年度末向公司归还 6 亿元本金，第二年中期向公司归还 8 亿元本金，剩余 1 亿元本金至济南恒大大专项基金到期后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支付。

经测算，如公司认购 15 亿元优先级基金份额，按年利率 6.9%计算，第一年的投资收益为 10350 万元，第二年的投资收益为 3450 万元，合计 13800 万元。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公司认购济南恒大大专项基金 15 亿元优先级基金份额。

会议要求，御峰置业以济南恒大北大时代项目销售回款、项目后续取得的其他融资款和担保主体其他经营性及融资性现金流为济南恒大大专项基金 20 亿元融资的本息偿还提供资金来源；御峰置业委托济南恒大大专项基金对该笔融资款项的账户进行监管，并以源浩置业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以济南恒大北大时代项目 D-8、D-9、南-7、南-9 等四块地共计 22.24 万 m²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山东恒大、恒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恒大地产上市公司提供代偿承诺。同时，地产集团及其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作为劣后级，且地产集团对公司的本息偿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详见《山东高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志斌、董事李航、伊继军、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